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六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六标段。
- 工程地点：鲁山县瓦屋镇土桥村。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巩固脱贫成果（2024）8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肆分（¥2039292.34元）；

2.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80%以上，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并经审计后，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后 12 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全额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林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林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0084240246U

地 址: 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办事处

红星路2幢4单元9号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刘明

委托代理人: 郭林康

电 话: 1583726044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平顶山新华支行

账 号: 419170999011000236565